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民著訴字第12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文淵
原	告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天俠
原	告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榮華
原	告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琦
原	告	飛凡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崧
原	告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練台生
原	告	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練台生
原	告	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文潮
原	告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鐘培
原	告	新加坡商全球紀實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馬艷華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聖鈞律師
複 代 理 人		洪云柔律師
被	告	一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郭子揚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筱屏律師
		郭眉萱律師

01 被 告 台灣安博企業有限公司

02 兼 上一人

03 法定代理人 黃博詮

04 上二人共同

05 訴訟代理人 楊智全律師

06 複 代 理 人 張鴻翊律師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本院於民國
08 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1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2 事實及理由

13 壹、程序方面：

14 一、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
15 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適用本法修正施行
16 前之規定，112年1月12日修正、同年8月30日施行之智慧財
17 產案件審理法第7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係智慧財產
18 案件審理法修正施行前即110年7月29日繫屬於本院，此有民
19 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狀章在卷為佐（見本院卷一第15頁），是
20 本件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合先敘明。

21 二、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
22 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所定之
23 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
24 第170條、第175條分別明文規定。查原告中天電視股份有限
25 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潘祖蔭，嗣於訴訟進行中先後變更為
26 廖麗生、梁天俠；原告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27 原為林崑海，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張榮華；原告緯來電視
28 網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王郡，嗣於訴訟進行中變
29 更為李鐘培，此有經濟部函4份、上開原告公司變更登記表
30 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01頁至第206頁、本院卷二第191
31 頁至第197頁、第233頁至第238頁、本院卷三第253頁至第25

7頁），並經原告分別於110年10月25日、111年6月9日、111年11月15日、112年6月15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一第191頁至第198頁、本院卷二第105頁至第106頁、第229頁至第230頁、本院卷三第249頁至第250頁），核符規定，應予准許。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不甚礙被告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一)被告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50萬1,0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前項判決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見本院卷一第24頁），嗣原告請求權基礎及訴之聲明經歷次變更後，於113年1月11日具狀確定請求權為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及第179條規定，並請求本院擇一為有利判決，且被告郭子揚、黃博詮依民法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亦應分別與被告2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見本院卷四第296頁至第297頁）；訴之聲明確定為：「(一)被告一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一立公司）、郭子揚應連帶給付如附表一所示金額，及自111年3月18日民事準備二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台灣安博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安博公司）、黃博詮應連帶給付如附表一所示金額，及自111年3月18日民事準備二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見本院卷四第295頁、本院卷一第445頁、第446頁），核其所為，係本於被告侵害同一著作財產權之同一基礎事實，且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01 (一)原告各為附表二所示節目（下稱系爭節目）之著作財產權
02 人。原告並未同意及授權被告向不特定公眾公開傳輸系爭節
03 目，詎被告一立公司及安博公司銷售之「2019純淨版安博盒
04 PR02x950」（下稱系爭機上盒），可藉由其內建由不知名人
05 士開發設計具專屬性之「臺灣專用」及「Live TV」程式
06 （下合稱系爭程式），將訴外人王志遠、朱志浩、錢玲莉
07 （下稱王志遠等）不法截取之有線電視訊號源，以直播串流
08 技術公開傳輸系爭節目，使購買系爭機上盒之不特定多數人
09 得即時收看系爭節目，已侵害原告就系爭節目之公開傳輸
10 權；且其中系爭程式亦符合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7款要
11 件，而視為侵害著作權；又被告一立公司及安博公司明知系
12 爭機上盒載有侵權之系爭程式，其等仍為輸入及銷售行為，
13 均符合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第1目、第3目要件，而視
14 為侵害著作權。縱認系爭程式於系爭機上盒內非直接可點選
15 執行，然系爭程式僅得從系爭機上盒內建之Google網路瀏覽
16 器搜尋下載取得，或由客服人員提供系爭程式或經過驗證程
17 序方能使用，同時符合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7款、第8款
18 第1目要件，而視為侵害著作權；再客服人員有於確認系爭
19 機上盒資訊及使用地區後，即指導、協助消費者下載安裝使
20 用系爭程式，符合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第2目要件，
21 而視為侵害著作權。另因被告一立公司及安博公司無法律上
22 原因，而公開傳輸系爭節目，受有相當於授權金之利益，故
23 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
24 85條及第179條規定，擇一請求被告一立公司及安博公司分
25 別給付如附表一所示金額損害賠償或利益。另被告郭子揚及
26 黃博銓分別為被告一立公司及安博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被告
27 一立公司及安博公司前開侵權行為核屬其業務執行之範圍，
28 自應依民法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分別與被告一立
29 公司及安博公司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30 (二)並聲明：

01 1.被告一立公司、郭子揚應連帶給付如附表一所示金額，及自
02 111年3月18日民事準備二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3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4 2.被告安博公司、黃博詮應連帶給付如附表一所示金額，及自
05 111年3月18日民事準備二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6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4.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09 二、被告一立公司及郭子揚：

10 (一)原告雖曾向被告一立公司購買系爭機上盒，但原告並未舉證
11 證明其在108年度士院民公智字第10800102035號公證書（下
12 稱第035號公證書）提出公證之系爭機上盒係向何人所購
13 買，且被告一立公司未在所販賣系爭機上盒內建系爭程式，
14 亦無指導協助消費者安裝系爭程式，復為配合108年5月修正
15 之著作權法第87條規定，在官方網頁上註明無任何內置軟
16 件、無法指導協助安裝、客服不回應任何可能構成違法資訊
17 等語，原告主張之客服，顯示名稱為「安博在線諮詢」，非
18 被告一立公司之客服人員，被告一立公司僅有提供系爭機上
19 盒之硬體維修服務。縱使被告一立公司能預見消費者可能下
20 載非法影音APP，惟系爭機上盒本質上仍屬多媒體播放器，
21 基於科技中立，消費者將如何使用系爭機上盒，非被告一立
22 公司所能控制且與其無關，又網路上有關如何下載系爭程式
23 之影片、文章等，均非被告一立公司製作、發布，原告前述
24 主張之客服亦無指導或提供系爭程式或下載網址，況系爭程
25 式非專供系爭機上盒使用，任何人均可自由下載安裝於其他
26 品牌之Android系統之機上盒（如小米機上盒、百度機上
27 盒、天貓機上盒），原告所指系爭程式下載網址「oooopp
28 p.com」更已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聲扣字第19號裁
29 定扣押，被告一立公司並無侵權行為。再者，被告一立公司
30 及郭子揚係信任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網站之智
31 慧主題網內之責任區分說明，即機上盒不要內建違法APP或

01 為指導或預設路徑，即可自由買賣機上盒，且於官網上已明
02 確表示無法協助安裝任何不法程式等語，主觀上亦無故意侵
03 權。甚者，原告未舉證證明系爭程式之訊號源為訴外人王志
04 遠等人所截取。

05 (二)另原告至少於108年7月5日公證系爭機上盒內容時，即已知
06 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至第035號公證書何時作成或原告何
07 時收到公證書，應無礙原告已知悉侵權事實，而本件起訴日
08 為110年7月29日，故原告本件侵權行為請求權已逾2年請求
09 權時效。

10 (三)並聲明：

11 1.原告之訴駁回。

12 2.如為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3 3.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4 三、被告安博公司及黃博銓：

15 (一)系爭機上盒屬電信法所規範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需取得型
16 式認證合格證書及型式認證碼方可於我國銷售，被告黃博銓
17 僅係於取得「型式認證碼」後，以被告安博公司名義授權廠
18 商於銷售安博盒子機上盒使用，被告安博公司及黃博銓並無
19 委託他人製造或販售系爭機上盒，且系爭機上盒無內建系爭
20 程式。又被告安博公司及黃博銓非架設系爭程式網站或散布
21 系爭程式之人，更無進行協助、指導安裝系爭程式。再者，
22 系爭機上盒之作業系統為Android系統，使用者本可輕易於
23 網路下載各式APK程式，原告在第035號公證書所提出公證之
24 系爭機上盒為原告自行提出，無法證明機上盒原始狀態為
25 何，復觀其公證過程係經他人指示公證人林智育在系爭機上
26 盒逕行輸入網址「ooooopppp.com」後，下載系爭程式，該網
27 址顯非經由原告所指客服人員指示，或現場自行搜尋網路而
28 知悉，已非屬單純且客觀之公證過程，且公證人林智育前有不
29 實公證之前例，是該公證書內容是否真實已有疑問。另原
30 告於108年7月5日公證系爭機上盒內容時，即已知悉本件損
31 害及賠償義務人，而本件起訴日為110年7月29日已逾2年請

01 求時效，至原告當時代理人是否怠於報告或不實報告，於計
02 算時效消滅之起算時點應無影響。

03 (二)並聲明：

04 1.原告之訴駁回。

05 2.如為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6 3.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7 四、本院整理並補充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三第76頁至第77
08 頁，並依判決格式修正或刪減文句，或依爭點論述順序整理
09 內容）：

10 (一)被告安博公司於107年11月19日向NCC取得系爭機上盒審定證
11 明編號CCAH19LP3790T2、型式認證號碼FUN016後，授權該型
12 式認證號碼與被告一立公司於銷售系爭機上盒使用。

13 (二)被告一立公司確有販售系爭機上盒，原告於108年6月21日於
14 被告一立公司所經營之安博科技網站上以3,580元價格購買
15 系爭機上盒，並經第三支付公司於108年7月2日完成撥款與
16 被告一立公司，被告一立公司於同日開立發票。

17 (三)原告所委任律師事務所之人員鄒政軒於108年7月5日持系爭
18 機上盒至公證處請林智育公證人為體驗公證（過程內容如第
19 035號公證書）。

20 (四)第035號公證書第2頁、第3頁有記載「輸入『oooopp. co
21 m』後……點擊『Google搜索』後……點擊『應用市場』
22 後……點擊安裝後……直接出現如附件參所示第參拾肆頁之
23 畫面」。

24 五、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查原告已取得附表二所示節目之公開傳輸權，業據原告提出
26 權利聲明書、授權合約書、該等著作之擷取畫面、聲明書、
27 節目委製合約書、戲劇節目製播合約書、電視節目製播合約
28 書、著作權聲明書、著作權權利證明書、電視節目授權使用
29 合同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二第263頁至第401頁），且為被告
30 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一第582頁、本院卷二第47頁、本院卷

三第119頁），堪認原告確為該等著作享有公開傳輸權之著作財產權人。

(二)原告主張被告一立公司及安博公司未經原告同意或授權，即輸入及銷售內建可觀看系爭節目直播之非法電腦程式即系爭程式之系爭機上盒，由王志遠等截取有線電視訊號源後，再經網路上傳至境外之伺服器，消費者即可透過購買系爭機上盒收看系爭節目，而侵害原告就系爭節目之公開傳輸權，且構成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7款、第8款第1目、第3目視為侵害著作權之情形；又縱認系爭程式於系爭機上盒內非直接可點選執行，然系爭程式具使用專屬性，系爭機上盒並提供有客服聯絡方式，或由客服人員提供系爭程式，或經過驗證程序方能使用，同時符合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7款、第8款第1目視為侵害著作權之情形；再者，客服人員有指導、協助買受人下載安裝使用系爭程式，亦符合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8款第2目視為侵害著作權之情形。另因被告一立公司及安博公司亦無法律上原因，而公開傳輸系爭節目，並受有相當於授權金之利益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所應審究者為：1.被告一立公司及安博公司是否與王志遠等或不知名人士共同侵害原告就系爭節目之公開傳輸權？2.被告一立公司及安博公司有無構成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7款、同條項第8款視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情形？3.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79條、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一立公司與郭子揚，及被告安博公司與黃博銓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如有，損害賠償金額應為何？4.原告就本件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已經罹於時效？茲分述如下：

1.被告一立公司及安博公司並無與王志遠等或不知名人士共同侵害原告就系爭節目之公開傳輸權：

(1)按公開傳輸係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

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而著作人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著作權法第3條第1項第10款、第26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因現今網路發達與頻寬增加，科技發展之技術使得機上盒內得安裝設定相關之APP應用程式，當機上盒連接網路執行該程式後，使用者即得與網路平台業者相連結，而接收觀賞其提供的影音內容，故機上盒為使用者與網路平台間之媒介，已非單純與第四台業者之連結，此種服務類型可使使用者不用限定時間而自行選定所需要的影音內容，而非受限於傳統第四台廣播系統僅得單向接受觀看之方式，該隨選影音之傳送方式應屬公開傳輸之行為，先予說明。

(2)原告雖主張被告一立公司及安博公司主觀上明知王志遠等截取有線電視訊號源後，再經網路上傳至境外之伺服器，消費者即可透過購買其等銷售之系爭機上盒收看系爭節目，是被告銷售內建非法應用程式即系爭程式之系爭機上盒，與王志遠等或不知名人士共同侵害原告就系爭節目之公開傳輸權云云，並提出被告官網銷售廣告文宣、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智重附民字第2號刑事附帶民事判決、本院109年度重附民上字第8號刑事附帶民事判決、蘋果新聞網報導、今周刊網路報導、壹新聞網路報導、中央社網路報導等件在卷為憑（見本院卷一第447頁至第456頁、本院卷二第79頁至第100頁、本院卷三第29頁至第38頁）。然查：

①依本院於112年11月2日勘驗原告所提出其購買系爭機上盒使用體驗之公證書內容錄影光碟，勘驗結果為：電腦操作者開啟Google瀏覽器，輸入「oooopp.com」進行搜尋後，點擊「應用市場」選項，進行應用程式下載安裝後，開啟「應用市場」，畫面出現有「臺灣專用」及「Live TV」（即系爭程式），點選「臺灣專用」及「Live TV」並運行後，即顯示臺灣各種頻道選項，可直接選擇觀看各式節目，復在首頁點選QR code選項後出現一QR code，並以手機掃描該QR code進入客服訊息服務，客服訊息即顯示「您好！歡迎來到安

博在線諮詢，請問有什麼可以為您效勞？客服時間（香港）（星期一至星期日）08:00-24:00。免責聲明：本產品具備接入互聯網的功能，用戶自行下載安裝的應用程序均來自於互聯網，本產品不對第三方應用所包含內容的正確性，合法性負責。請廣大用戶遵守所在地的相關法律法規，不要安裝使用任何有色情、暴力、版權爭議等違規內容的第三方應用程序。在線諮詢客服無響應時，您也可以聯繫手機APP在線客服：微信客服：Unblock1818或unblocktech whats app：+85260933747Line：ublock-jesse或unblocktechcs電話：+85260933747產品售後保固微信：Unblock0808」，傳送「買了不能看台灣有線電視的頻道，請問怎麼辦」等文字與客服，安博客服-小雅回覆：「請問出現什麼？」，再傳送「去哪下」等文字與客服；且在點選QR code選項前，並有以下對話即A男：「現在主要關鍵是」、B男：「那個網址是我們Key的」、A男：「對阿。變成是我們下載的」等情，有本院勘驗筆錄及勘驗截圖畫面等件附卷為證（見本院卷四第196頁至第252頁），可徵系爭機上盒藉由系爭程式固得於自己選定時間、地點觀看影音內容，而此種隨選影音之傳送方式應屬公開傳輸之行為，惟系爭程式實係經由消費者於「公開網路」下載至系爭機上盒內，而非原告所主張系爭機上盒本身即內建有非法應用程式。此外，原告復無提出相關證據證明系爭機上盒確於購買時內建系爭程式完成，或有其他可供使用者觀看系爭節目或影視之應用程式存在，是其主張系爭機上盒於購置時已內建系爭程式乙情，難認有據。

- ②復觀諸原告所提出官網銷售廣告文宣內容，分別記載「1. 費用更低廉：拿安博盒子來說，包含主機以及影音內容的費用，以最壞的情況下使用一年（保固一年），分攤下來一個月只要300出頭，反觀臺灣第四台，各地區幾乎都被財團壟斷，頻道商又要求必須配套買一堆不想看的頻道，導致一個月的費用幾乎都要500起跳換了安博一個月起馬省下2,400，如果使用兩年一個月只要165，兩年下來可以省下8,000

元」、「2. 更彈性的觀看方式：還記得美國去年開始的剪線潮嗎？主要就是傳統有線電視一堆頻道，想看的卻沒幾台，而且還要準時待在電視前面收看。當隨選視訊（例如：NETFLIX）出現後，觀眾能選擇自己想看的內容，也不受時間限制，用戶便紛紛轉向這類型的隨選視訊。而臺灣今年的有線電視收視戶也首次呈現負成長，主要就是隨選視訊的網路電視盒異軍突起，用戶能隨時觀看想看的節目、影集甚至電影（軟體需自行下載安裝，收費方式依不同軟體而有不同）」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47頁至第448頁），可知系爭機上盒銷售文案僅強調可供用戶追劇、直播，並經由自行安裝需收費之應用程式（即軟體）後得觀看頻道及影視內容眾多，而未表示系爭機上盒已內建任何可觀看頻道或影視內容之應用程式，且該等廣告文宣既告知消費者「相關軟體需自行下載安裝，收費方式依不同軟體而有不同」等語，則無原告所稱含有指導、協助消費者下載非法應用程式觀看未經授權頻道之相關內容。又原告所提前開新聞報導，均係新聞媒體記者所為個別案件報導，且核其內容，均非關涉本件完整具體個案事實。再者，原告所提前揭刑事附帶民事判決內容，及書狀所述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智訴字第11號刑事判決內容（見本院卷四第300頁），僅得證明王志遠、朱志浩等人有不法截取相關電視頻道訊號，再上傳至不法集團所架設之雲端伺服器之行為，然並無關於本件被告與王志遠、朱志浩或其他非法集團成員間有何就不法行為之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甚或幫助等情形，亦無從證明該等非法訊號上傳至雲端伺服器後再轉至系爭機上盒；另上開刑事判決所載「上開函覆內容，僅意味安博盒子之非法訊號源非僅被告朱志浩一端，無從單憑上開截斷訊號一覽表、刑案採證照片認定被告朱志浩所截取之頻道訊號為何而已，並不影響本案可藉由四大有線電視系統商同步下達跑馬字幕及浮水印之方式，認定被告朱志浩要求被告錢玲莉申裝之臺中機房機上盒，確為安博盒子非法訊號源之一」等語，仍僅說明該刑案

01 所指之安博盒子非法訊號源多元，無從逕行推論本件系爭程
02 式所截取之頻道訊號來源為王志遠等或何人，或為該刑案所
03 查獲非法訊號源之一，況原告更無證明系爭機上盒與上開案
04 件所涉機上盒屬於相同型號規格之同一產品，或系爭機上盒
05 上內建系爭程式，或系爭程式對系爭機上盒具有何種使用專
06 屬性，甚或被告何以主觀上明知王志遠等有截取有線電視訊
07 號源等不法行為而與之共同侵害原告就系爭節目之公開傳輸
08 權等情，是原告僅憑前開廣告文宣、新聞報導及法院判決等
09 即認被告一立公司及安博公司有與王志遠、朱志浩或不知名
10 人士共同侵害原告就系爭節目之公開傳輸權等情，實嫌速
11 斷。

12 ③查依前述，系爭機上盒既無內建非法應用程式，其本身即屬
13 經認證之媒體播放器，屬於合法之技術中立行為。原告既未
14 能提出相關證據證明被告與王志遠、朱志浩或不知名人士間
15 有就截取有線電視訊號源後，再經網路上傳至境外伺服器等
16 情存在共同侵害原告就系爭節目之公開傳輸權事實，基於科
17 技中立原則，本院自難僅以被告一立公司及安博公司進口銷
18 售系爭機上盒之事實而認其等與王志遠、朱志浩或不知名人
19 士為上傳或提供系爭程式之行為人或共同侵權行為人。從
20 而，原告主張被告一立公司及安博公司與王志遠等或不知名
21 人士共同侵害原告就系爭節目公開傳輸權乙節，尚屬無據。

22 2.被告一立公司及安博公司並未構成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7
23 款或同條項第8款之視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情形：

24 (1)按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
25 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
26 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視
27 為侵害著作權，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其立
28 法理由謂「部分不肖網路平台業者，以免費提供電腦下載程
29 式為號召，並藉口收取手續費與網路維修費等營利行為，在
30 網路上直接媒合下載與上傳著作權人之文字與影音著作，卻
31 不願支付權利金給著作權人，嚴重侵害著作權人之合法權

01 益，及故意陷付費良善下載者於民、刑法之追訴恐懼中，上
02 述行為至為不當，有必要明確修法來規範不肖平台業者的行
03 為。」而該款構成要件有三：①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
04 權；②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
05 著作財產權；③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
06 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次按明知他人公開播送或公開
07 傳輸之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接觸該等
08 著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而受有利益者：(一)提供公眾使用匯集
09 該等著作網路位址之電腦程式。(二)指導、協助或預設路徑供
10 公眾使用前目之電腦程式。(三)製造、輸入或銷售載有第一目
11 之電腦程式之設備或器材，視為侵害著作權，著作權法第87
12 條第1項第8款亦有明文。

13 (2)原告雖主張系爭程式僅得從系爭機上盒內建之Google網路瀏
14 覽器下載取得，或經過驗證程序方能使用，而系爭機上盒內
15 提供有客服聯絡方式，由客服人員提供系爭程式，或協助買
16 受人下載安裝使用系爭程式，故仍構成前述視為侵害著作權
17 之行為云云。惟查：

18 ①系爭機上盒並無內建系爭程式，而需由消費者透過網路下載
19 系爭程式於機上盒後，始得透過系爭程式觀看即時串流之電
20 視、影片（包含系爭節目），且依本院上開勘驗筆錄內容
21 （見本院卷四第196頁至第199頁），可知原告於公證程序中
22 係自行透過公開網站上輸入「oooopppp.com」網址而下載非
23 法應用程式即系爭程式，故得以觀看系爭節目，而非由被告
24 客服人員提供系爭程式輸入網址，或協助原告下載安裝使用
25 系爭程式。又原告雖提出第035號公證書附件8第4頁至第12
26 頁其上記載：「買了不能看台灣的有線頻道，怎麼辦」、「
27 「請問您在什麼地區使用。麻煩提供一下機底圖片。我們確
28 定一下型號和使用地區。」、「台灣」、「本公司產品並無
29 任何預裝應用程序。本公司產品作為高清多媒體播放器，僅
30 為用戶提供存儲服務。本公司並沒有任何程序提供。如需安
31 裝影視程序，但是不清楚那些程序比較實用，我們只能建議

01 您google搜索：安卓盒子怎麼使用，安卓盒子怎麼玩，安卓
02 盒子可以幹嘛，電視盒子怎麼玩，機上盒安裝軟件教程，機
03 上盒使用教程，安裝應用程序APK教程，機上盒安裝應用，
04 機頂盒推薦使用程序，網絡機頂盒上沒有程序該如何安裝，
05 機頂盒軟件合集。或者您也可以到YouTube搜索以下關鍵
06 詞：安卓盒子，安卓盒子怎麼使用，如何安裝應用軟件，機
07 上盒安裝軟件教程，機上盒，安裝軟件教程。或者可以到Fa
08 cebook等論壇查詢，論壇也是有很多機上盒使用」、「那怎
09 麼辦，3千多塊？」、「您手機打開瀏覽器進入谷歌搜索關
10 鍵字。」、「應用程式APK教程機上盒安裝應用安裝應用程
11 式APK教程機上盒安裝軟件教程機上盒使用教程機上盒使用
12 教程安卓盒子可以幹嘛安卓盒子可以做什麼安卓盒子怎麼玩
13 安卓盒子怎麼使用安卓電視盒子安卓機上盒等等，此類都可
14 以嘗試搜索」等語（見本院卷外第035號公證書第184頁至第
15 192頁），然經本院勘驗該次公證程序錄影內容如前，勘驗
16 結果並未有原告與被告客服人員上開對話內容，是原告主張
17 網址「oooopppp.com」係經被告客服人員指示、提供其輸入
18 後而查悉非法應用程式等情，已難認屬實；又原告自本院言
19 詞辯論終結時均無提出上開對話紀錄形式上真正之相關證據
20 資料（見本院卷四第360頁），則本院自無從憑據該公證書
21 附件8第4頁至第12頁內容而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 22 ②況縱認原告所提出上開對話內容為真，觀其內容，客服人員
23 仍僅係請消費者自行上網搜尋研究，而不同人所為搜尋、檢
24 擇及理解結果等本有落差，與直接提供系爭程式之下載網
25 址、安裝或預設路徑等相關資訊，或指導在哪裡下載及如何
26 下載、安裝、使用應屬不同，原告僅以客服人員有為前述告
27 知逕行推論被告一立公司及安博公司有指導、協助等行為，
28 稍嫌速斷。又原告進而提出108年度士院民公智字第1080010
29 2102號公證書（下稱第102號公證書，見本院卷三第287頁至
30 第485頁），欲證明被告客服人員有提供網址「oooopppp.co
31 m」、「安博盒子怎麼玩」等內容（見本院卷四第199頁），

01 惟細譯第102號公證書，除其無法證明被告客服人員有提供
02 網址「ooooopppp.com」、「安博盒子怎麼玩」之指示內容
03 外，且依第102號公證書內容記載，係由公證人林智育使用
04 網際網路，開啟Google Chrome瀏覽軟體，於網址一欄分次
05 鍵入「安卓盒子怎麼使用」、「安卓盒子怎麼玩」、「安卓
06 盒子可以幹嘛」、「電視盒子怎麼玩」、「機上盒安裝軟件
07 教程」、「機上盒使用教程」、「安裝應用程式APK教
08 程」、「機上盒安裝應用」，於YOUTUBE影音平台搜尋一欄
09 分次鍵入「安卓盒子」、「安卓盒子怎麼使用」、「機上盒
10 安裝軟件教程」後，出現諸多介紹可以如何使用安博盒子之
11 影片或圖文網誌（見本院卷三第299頁至第459頁），可知網
12 路上確實存在甚多介紹如何使用安博盒子之資訊，則資訊提
13 供者之來源既多且廣，本院並無從僅憑上開網頁截圖即認定
14 該等網路資訊與被告一立公司、安博公司間之關聯性；復依
15 原告所提YouTube搜尋結果、LINE HUB網頁網誌等內容（見
16 本院卷三第39頁至第46頁、第49頁至第67頁），亦均無法證
17 明上開網路影片、網誌文章等資訊係被告一立公司及安博公
18 司所建立，或經其等指使、授意、委託第三人而建立，故原
19 告所舉證據資料均未能舉證證明被告一立公司及安博公司有
20 提供消費者下載安裝系爭程式之行為，亦無法證明被告一立
21 公司及安博公司有指導、協助或預設路徑供消費者使用系爭
22 程式，而構成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7款或同條項第8款視
23 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行為。

- 24 ③再者，原告於本件訴訟均無提出任何系爭機上盒與下載非法
25 應用程式網站間有認證機制、或該網站如何利用MAC碼辨識
26 造訪者及管控下載權限、所謂驗證程序運作具體技術內容之
27 相關證據資料，且本院依原告聲請向本件刑事偵查案件函詢
28 關於系爭機上盒是否有相關鑑識報告、勘驗報告或影像封包
29 側錄報告等，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10月30日函覆
30 表示該案偵查卷內未見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電信偵
31 查大隊就系爭機上盒作成鑑識報告、勘驗報告或影像封包側

錄報告，而無法就上開資料提供與本院等語（見本院卷四第253頁），是原告空言主張前情，即屬無據。另原告所稱系爭機上盒上MAC碼為認證機制之證明云云，惟所謂MAC（Media Access Control Address）位址是製造商給網路硬體（如無線網卡、有線網卡）之獨特編碼，每個網路硬體都會被指派一個獨一無二之編碼，作為識別網路硬體之用，則系爭機上盒上存在MAC碼係作為辨識個別機上盒或其他網路硬體之編碼，本院實無從據此認定被告一立公司、安博公司進口販售之系爭機上盒有違反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7款規定之事實。

④基此，原告所舉證據資料均無法證明被告一立公司及安博公司構成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7款或同條項第8款之視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情形，是其主張上情，應屬無據。

3.末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第85條及第88條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10年者亦同，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及第89條之1固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10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著作權法為民法相關規定之特別法，自應優先適用特別法之規定。查依本院勘驗原告所提出其購買系爭機上盒使用體驗之公證書內容錄影光碟之勘驗結果及畫面截圖所載（見本院卷四第197頁至第198頁、第231頁至第239頁），其中約於錄影時間15分57秒至16分13秒時，A男：「現在主要關鍵是」、B男：「那個網址是我們Key的」、A男：「對阿。變成是我們下載的」、C男：「喔，那他把責任丟給你」、D男：「所以（這2字未很清楚）剛剛那個QR code要掃」；約於錄影時間16分21秒至16分35秒時，未能確定之說話者：「掃過去之後，官網回覆啦，官網回覆的話，就教你

01 怎麼做了啦，齣」、C男：「那這樣子他就沒有侵權疑
02 慮」、未能確定之說話者：「他，他就是要，要用到這一
03 點」、D男：「所以剛剛那個QR code要掃」；約於錄影時間
04 17分31秒至17分58秒時，A男：「我們可回到上面，前面的
05 畫面」、E男（機上盒上操作APP者）：「哪一個」、A男：
06 「最早以前有一個QR code，現在變成我們沒有辦法證明說
07 是，他有內建」、C男：「對，那個QR code」、A男：「也
08 沒有（這3字未很清楚）辦法證明是他客服告訴我們怎麼去
09 下載的」、A男：「現在變成都是我們自己key的，剛剛那個
10 網址，網頁」、C男：「嗯，是所有都是我們自己key進去，
11 消費者在自己key完之後，才會出現這些東西（如附件3
12 7）」、A男：「沒錯」等語，則依上開公證過程，可知參與
13 公證者包含公證人、請求權人（即鄒政軒）等人均於公證當
14 日即108年7月5日已知悉被告所進口銷售之系爭機上盒係藉
15 由網路下載系爭程式於機上盒後，得透過系爭程式觀看即時
16 串流之電視、影片（包含系爭節目）；又依兩造均不爭執鄒
17 政軒為原告所委任訴訟代理人之職員，且原告自承原告委任
18 訴訟代理人前往公證時，已獲本件原告授權進行侵權蒐證行
19 為（見本院卷一第537頁），則原告訴訟代理人既於108年7
20 月5日知悉其主張被告侵害著作權之事實，而遲於110年7月2
21 9日提起本件訴訟，此有民事起訴狀上收文章戳在卷可查
22 （見本院卷一第15頁），是原告就本件著作權損害賠償請求
23 權顯已罹於2年時效，則被告就此部分為時效抗辯，即非無
24 據。至原告所稱：鄒政軒並未參與公證程序，將系爭機上盒
25 交給公證人事務所即離去云云（見本院卷三第232頁），除
26 與其原本當庭所陳述事務所職員當日去公證時，看到公證過
27 程當中網頁所呈現之情況等語（見本院卷二第31頁）未符
28 外，亦與第035號公證書多處所載「公證人應請求人（鄒政
29 軒）之要求錄影」及「請求人所提身分證明文件與相關證
30 件，經核與其身分與電腦及手機螢幕顯示畫面之事實體驗公
31 證之內容尚屬相符」、「經公證人依公證法第71條規定闡明

01 電腦及手機螢幕顯示畫面之事實體驗公證之法律意義及效果
02 後，請求人表示瞭解及承認電腦及手機螢幕顯示畫面之事實
03 體驗公證與其真意相符」之內容（見本院卷外第035號公證
04 書第7頁至第19頁）不合，原告又無提出相關證據以佐其
05 說，是其所稱前情，洵無足取。

06 4.綜上所述，系爭機上盒並無內建系爭程式或其他非法應程序，
07 且被告一立公司及安博公司僅為系爭機上盒之進口商、
08 銷售商，並無證據證明被告一立公司及安博公司有與王志遠
09 或不知名人士等共同侵害原告公開傳輸權之故意或過失，或
10 構成著作權法第87條第1項第7款或同條項第8款之視為侵害
11 著作財產權之行為，又原告就本件著作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12 請求權亦已罹於時效消滅，是原告據此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
13 賠償責任及返還不當得利，均非可採。

14 六、從而，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前段、民法第184條第1
15 項前段、第185條、第179條、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
16 規定，請求被告一立公司與郭子揚，及被告安博公司與黃博
17 銓各連帶給付如附表一所示金額本息，均無理由，應予駁
18 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
19 一併駁回。

20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
21 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
22 列，附此敘明。

23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修正前智慧財產案件
24 審理法第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26 智慧財產第三庭

27 法 官 潘曉玫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01

書記官 李建毅

02 附表一：

03

編號	原告	損害賠償金額（新臺幣）
1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80萬元
2	緯來電視網股份有限公司	60萬元
3	八大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40萬元
4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80萬元
5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40萬元
6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40萬元
7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萬元
8	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20萬元
9	飛凡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20萬元
10	新加坡商全球紀實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30萬元
總計		420萬元

04 附表二：

05

編號	原告	原告主張受侵權之電視頻道名稱	原告主張受侵害之著作	原告主張侵權程式
1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森新聞	東森新聞	台灣專用
2		東森幼幼	蠟筆小新-黑暗珠珠大追擊	Live TV
3		東森綜合	全民星攻略	
4		東森戲劇	好女人壞女人	

5		東森新聞	東森新聞	
6		東森財經	股動錢潮	
7		東森電影	無間道3終極無間	
8		東森洋片	星際異功隊	
9	緯來電視 網股份有 限公司	緯來綜合	戲說台灣	Live TV
10		緯來戲劇	愛情來了	
11		緯來電影	葉問：終極一戰	
12		緯來育樂	瑯琊榜 風起長林	
13		緯來體育	2019MLB 盃次少棒邀請賽	
14		緯來日本	男扮女裝家政婦3	
15	八大電視 股份有限 公司	八大第一	小校保衛戰	Live TV
16		八大綜合	90後的我們	
17		八大戲劇	對，因為是家人	
18		八大娛樂	掌握未來	
19	三立電視 股份有限 公司	三立LIVE新聞	三立新聞	台灣專用
20		三立iNEWS	鄭知道了	
21		三立台灣台	呷飽未 在地激推老 字號手做級國民美食	
22		三立都會台	國光幫幫忙之大哥是 對的	
23		三立台灣台	炮仔聲	Live TV
24		三立都會台	綜藝大熱門	
25		三立新聞	三立新聞	
26		三立財經台	我們一家人	
27	中天電視 股份有限 公司	中天新聞	中天新聞	台灣專用
28		中天綜合	小明星大跟班（精采 預告 各行各業話術 大揭密）	Live TV
29		中天娛樂	歐若拉公主	
30		中天新聞HD	中天新聞	

31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TVBS NEWS	TVBS新聞	台灣專用
32		TVBS-G HD	食尚玩家精選輯	Live TV
33		TVBS-N HD	TVBS新聞	
34		TVBS HD	少康戰情室（朱立倫、郭台銘交鋒"最終場政見會火花四射?"）	
35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代新聞	年代新聞	Live TV
36	飛凡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非凡新聞	非凡新聞	Live TV
37		非凡商業	股市全威	
38	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壹電視綜合	健康好自在	Live TV
39		壹電視新聞	壹新聞	
40	新加坡商全球紀實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探索頻道（TW）	樹屋大師第6季：生態總部	Live TV
41		動物星球	百變水族箱第6季：第15集	
42		TLC	瘋台灣首遊	